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贺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贺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思想教育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专业行政法学硕士。1994 年 8 月-1996 年 8 月，工作于沈阳化工学院，任教师；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北京大学读书；1998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工作于中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 年 1 月-2005 年 6 月，工作于北京市硕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 年 6 月-2007 年 8 月，工作于北京市理和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7 年 8 月-2012 年 10 月，工作于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2 年 11 月至今，工作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已更名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并于 2021 年 1 月被派北京安杰世泽(海口)律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贺宇	9	9	0	0	否	4

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2024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评价标准、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监督，并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及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考核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4 年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查阅公司内部审计资料、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5 天，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及公司下属主要分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及线上访谈沟通，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开展交流沟通，重点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关联交易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研和线上访谈，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阅相关底稿资料。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

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侯红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补选侯红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7.86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

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及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助力公司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贺宇

2025 年 4 月 28 日